

《甲骨文通檢》前言

——貞人問題與坑位——

饒宗頤

《甲骨文合集》之輯刊，爲殷契資料作一總結。然亦有漏收及綴合可商榷者。^①懷特、英、法、日本天理所藏甲骨拓印成書，均在其後，故未及著錄。地不愛寶，小屯南地、周原新獲彌富。甲骨出土，其地不限於殷墟，^②大江以南且及彭蠡，近世江西吳城所出，最令人矚目；余去歲遊石鐘山，見其博物館展品有字骨版多片，^③據云周初之物。又西安龍山文化中期遺址，1985年五月所出獸骨、獸牙及骨筭十五枚，上有刀刻符號，考古家言是甲骨前身^④，由是觀之，甲骨資料有待於補列者多矣。

一九八二年秋，余適合肥，與趙誠、沈建華、許禮平三君同遊黃山，因有編輯甲骨文合集索引之議，歸港而後，商其事於利榮森先生，蒙其慨諾以北山堂基金欣助，而中大中國文化研究所前所長鄭德坤教授亦力促其成，乃延建華至港工作。計劃伊始，復邀姚孝遂、趙誠兩先生南來一月，共商體例。溯自83年四月至84年四月，一年之間，建華寫成卡片計十六萬張。其貞人部分，中間得趙誠先生再度蒞港初步勘對。既而建華以事返滬，余請其賡續工作勿使中輟，其尊人沈之瑜先生復相助爲理。去年十月，余自江西至滬濱，力主分冊整理，因定首冊區分爲先公先王及貞人各一類，復增延朱順龍君襄助剪貼校閱，竭數月之力，整比成編，此《甲骨文通檢》一書編訂動議及進行之經過也。余自1959年以後，研究興趣旁及域外交通與敦煌經卷，已無餘力專治殷契，此書雖自余倡始，而工作則建華獨任其勞，孜孜矻矻，耗時三載，方克奏功，可謂勤矣，余僅受成而已。今者首冊已殺青完稿，不可無一言。

三十年前，余撰《殷代貞卜人物通考》，主張分人研究，考證結果，知貞人往往跨越數代，且有晚期之名如泳與黃，實已見於武丁、祖甲之卜辭。^⑤其說已逐漸爲人所證實，如泳（𠩺）之確爲貞人署名而見於第二期出貞之版（屯甲2926），屈萬里亦言之。（甲編考釋頁376）。黃卜旬之辭見於合集26662、26663者（即燕大445，林1.5：13）近賢均認黃是第二期貞人。^⑥在拙書結論八“論貞卜者與地名”一項，指出“貞卜人物之名號，其中不少原爲地名，此等稱謂有時不是某一個人之私名，可以指若干人，如春秋之齊侯晉侯，可指若干世之齊君晉君，不能專屬小白與重耳。”（通考頁1200）張秉權先生繼之撰《甲骨文中所見人、地同名考》，羅列約九百條，力稱“甲骨文中的人名似乎不是他的私名而是他的采邑或方國之名，所以隔代之人可以同名”。^⑦以今觀之，

貞人名號，亦多非私名而為邦方之名，可無疑義，新出資料個別可為證明，小屯南地869有貞方，知卜貞雨之貞，原亦為方名，（合集12343即屯甲3585，參通考頁641）卜辭所見貞人名之稱某方者，貞方之外，又有亘方、大方、子方、木方、彖方、山方、盧方、邑方等等。方即其采地所在。書大傳云：「古者諸侯始受封則有采地……廢祀則失其國。」是貞人之名，多非私名，蓋以邦方之名呼之。

古禮於（私）名蓋有所諱。左桓六年傳申繻論名有五，謂“周人以諱事神。名，終將諱之。”曲禮：“卒哭乃諱。”淮南子汜論訓：“溺則摔父，祝則名君，勢不得不然也。”周制太祝在事神之際可直呼君之名。卒哭則諱之。是在平時每諱其私名。殷時想亦同然。

貞問為國之大典禮，“問事之正曰貞”。貞人為主祭而問事者，^⑧其人可能不少為殷之同姓封君。其貞卜紀錄，存為檔案，著之龜策，輒書其邦方之名，以昭隆重。其為王親貞者，但記某日卜王或某日卜，王貞，從無書廟號或其私名之例。周禮：“凡國大貞”，鄭玄注云：“大事，宗伯蒞卜。”賈疏以為“大貞事大……故大宗伯臨卜，其餘陳龜、貞龜則小宗伯為之。”周時貞問者必大、小宗伯，為周之宗室，以是例之，殷之貞人，當亦殷之宗室封君入勤其事者。貞人既多以邦方為名，故異代不妨同稱，事實必非一人。近時石璋如先生著《扶片的考古學分析》，舉出與扶同坑所見之貞人，幾乎第一、二、三期至第四期皆有之，各期之扶，如果同是一人，其人安得如是高壽？余考扶亦為地名。（貝塚茂樹書序言摹出京都一片：“□戊卜 𠄎 貞……在 𠄎， 𠄎 ……”

頁112），扶可為邦方之號，則原非一人，異世同稱，較為近理。余所以主張分人研究者，如甲骨上所記王貞之王，當為何王，稱卜某貞之某，當處何世之邦君，正為今後研究之課題，分人研究即在同名之下探討其稱呼之種種關係，尋求其活動之概況與年代之隸屬，如 𠄎、𠄎、韋、亘等常見之名，均可作個案研究，近時學者能就某一貞人名號，綜合甲金文資料從事探索者僅見韋與𠄎、扶三人而已^⑩，而所論猶非全面，尚有待於後來之努力。

丙編612：“子卜貞：𠄎 𠄎 子曰 𠄎：𠄎妥子曰 𠄎”，此卜為子命名之俗。張秉權謂“𠄎在卜辭所見也是地名”“似乎該是一種官名而非私名”。（頁96）

古者吹律定姓，國語周語云：“司商協民姓。”韋注：“掌賜族姓之官，謂人始生吹律合之定其姓也”。《大戴禮·保傳》引青史氏云：“太子生而泣，太師吹銅曰：聲中某律。”銅謂律管。周禮太師職 掌六律六同，以合陰陽之聲。”鄭注典同云“故書同作銅。”小屯南地卜辭：“……其奏商。”（4338）殷時必有五聲，（宮、商、角、羽等字均見^⑪。）以律定姓即依五音視其所屬之聲而以為姓，故𠄎當為姓，自非私名，亦非官名，因之同時得為地名。殷代可能有司商之官掌賜族姓之事。其婦某之子始生時為之定姓則為事實。貞人之名既多為地名，其中必有舉其氏姓者，可以推知。

貞人之名，其字亦有從女旁^⑫，或於其上加婦稱者，如永之有婦永，內之有婦內。向來未明其故，由今思之，蓋小邦封君與殷王室為婚媾關係，如春秋齊姜、秦嬴之比。《周語》富辰論周室婚姻利內則福，歷舉摯、疇、齊、許、申、呂為說，此殆其類也，故外邦諸婦有時

亦納貢物。《丙編》95：「帚內干四。」此謂自內（可能即芮）之婦致貢也。《周語》云：「侯衛賓服。」韋注：「謂之賓服，常以服貢賓見於王。」「必以所貢助祭於廟，孝經所謂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祭者也。」刻辭凡言干、言入，皆指以所貢助祭。貞人記名而兼爲干者、入者，凡數十見，婦某干貢亦同於貞人，此貞人之名所以必爲邦方之名，以其爲王室之侯衛，以時貢納助祭，故貞人若禾亦稱禾侯，先亦稱先侯，亞亦稱亞侯，專亦稱侯專，（參《通考》結論）其明證也。國之大事爲祀，凡祀，侯衛各以其職來祭，卜辭言某貞，出于某，即謂邦方之入助祭者占問其吉否，助祭必有致貢之物，所謂干若干，入若干者，即識其貢納之數。向來目爲記事刻辭，殊嫌籠統，今知爲助祭貢納之物數，其上一字當爲邦方之名，故與貞人之爲地名正若合符節，而出之義當指助祭於廟，（非指侑樂）。昭然若揭矣。

又地名之字或多從水。說文「方」又作汸，下云：“方或從水”，可以爲例。甲3613有汸字，即方之繁體。貞人名號之爲邦方者，其字或增益水旁如彭之作澎，彣之作滄，^⑬此又貞人之名與邦方地名關涉之佐證，主持貞問之人物既多爲邦國小君，可能即夏、殷以來之巨室。史書可參證者，如韋亦稱子韋、侯韋，詩「韋、顧既伐」。世本「豕韋防姓」東郡白馬東南有韋城。彭即大彭，彭固爲祝融八姓之一，春秋彭爲宋邑。河即河宗氏，見穆天子傳。先即先侯，逢即逢伯陵之國，夏有逢蒙，《穆傳》有逢公。樂者，宋有樂氏，樂喜見左襄傳（29·7）旁即賓氏，周有賓孟，齊有賓媚人。聊舉大略，其詳當另論之。

近年學者，喜從坑位侈談斷代，惜乎從不完整之坑位資料，予以辨析，欲求準確，事有至難。小屯南地雖有遺物出土，但坑位詳細紀錄，仍未問世，故疑難滋多，一時不易解決，過去中研院共十五次之發掘，關於坑位遲未發表，有人推定各組卜辭，別作安排，立論仍頗含混。其它如謂“B組只用龜甲，而旁組則龜與骨兼用。”^⑭實則甲、骨並用。各坑所出皆然。在材料未能集中以前，此類籠統擬測之分系觀點，不免陷於言之過早之流弊。最近石璋如先生刊其《小屯丁編》——遺址的發掘。自第一次至第九次甲骨出土之詳細紀錄，現已完全公布。我人正可依據坑位紀錄，以觀察貞人活動之概況。石氏近日著文，以貞人扶爲例，取小屯甲乙編及南地之有坑位紀錄之資料作詳細研究，具體而微，別開生面^⑮，又提出甲六基址（第七位發掘之E區）其穴竇中所出甲骨二處（第七次：H10與第五次：H20）。從有字甲骨，說明其與貞人及祭祀之關係，皆發人所未發，足供研討。今由丁編紀錄，知同坑甲骨既包有各期之物，同坑所見貞人，又往往賅有各期之人，則同坑之關係，只可用以考察其包含之內容，而難以作爲論斷其先後之依據。如是，僅有極少數同版之貞人方能參互推定，以確證其年代。試以貞人扶而論，在橫十三丙北支一坑之中，有扶記名者十五片，可謂爲扶之標準坑。石氏云：“最可注意者爲‘旁’、‘扶’同在一版上（即屯甲2361），^⑯嚴一萍謂賓係子賓。”（集刊石文，頁435）石氏於此仍保留屈說。今按屈氏考釋分明釋爲卜旁，且有考證著語，彼親自摩挲原骨，必不妄言，故此旁、扶同版貞人一片，仍是斷代關鍵性之資料，不宜抹殺^⑰。石氏所論甲、乙、丙及

村南四組，由於基組之疊壓現象，其時代先後尚有層次可言：甲組基址被壓於乙組早期基址之下，故甲組地區較乙組為早，乙組晚期基址與丙組同壓在水溝之上，故乙組早期基址較丙組為早。村南部分基址據石氏觀察，又較丙組為早。如是各組之地層關係應如下表：

丙 組	
	村 南
	—
	乙 組
	—
	甲 組

甲乙組在於下層，時代為早。此四組之中，甲組以 5：H20（甲六基址）為重要，貞人記名者一至四期皆有之，共 63 片，15 人。石氏以扶列於第四期，只得一人。乙組之大連坑（乙一基址）貞人記名者 225 片，共 33 人，亦奄有一至四期，村南只有 𠄎、𠄎、扶 3 人，丙組僅有扶、史二人，石氏認為全屬第四期。然據其文中表第二十五，甲組 5：H20 坑是最下之坑位，時代最早，同坑貞人以武丁期人物為主，所出扶記名之一片即屯甲 3483 “乙巳卜扶：𠄎 侯 𠄎。”此人實見於武丁時貞人 𠄎 之辭。（續 5·5·2 “乎侯 𠄎”）故屈萬里據此斷言扶必屬於武丁，自有其堅強證據，此片不出於上層之丙組而出於下層最早之甲組，此處坑位與人物正可結合証其必為武丁時期，極有助於斷代，安可漠然置之？扶、𠄎 同版之外，𠄎 之卜辭亦言及扶。乙編 5347 “卜 𠄎 貞：乎取扶 𠄎 于 𠄎”，原物為巨龜，^⑮同版中又有貞人 𠄎，此武丁時期扶已存在之確証也。（參《通考》頁 757）

至於依據稱謂以論年代，困難更為倍蓰，因異代而稱謂相同者比比皆是，從事斷代者，勢必借助於書體，文例，然往時所定之標準，仔細比勘，亦復乖迕百出，須重新釐定^⑯。蓋斷代者大抵以字形為主，非有絕對之依據，如賓之卜辭亦有作極細小字者，若屯甲 3430，在第五次 E 59 1.8 至 20 深度出土者，有類蚊腳，倘無 𠄎 貞之語，幾被誤為子 𠄎 之書體。^⑰徒依字形論其時代，意見多歧，難為定論。故小屯丁編附表中，三家之說兼收，以示待定。然如甲 981，辭中有貞人 𠄎，（屈氏有詳說）而董嚴以為第一期，甲 955 有貞人扶，而屈氏以為第三期，此則自身矛盾而不自覺者，姑舉一二例，以見誤失之難免。

綴合固極重要，即掌有原版者，亦難以絕對準確。張秉權先生丙編，其綴叢瓚，煞費苦心，考釋持論大致安妥，力主審慎從事，余夙佩服其態度之公允。嚴一萍先生於綴合功力至深，著論間或糾正時賢之違失，近年致力於相同稱謂之不同時代之討論等等，均足令治契學者作深長思。^⑱學術在求真，不在爭勝，本通檢倉卒問世，對於甲骨資料所見王室稱謂及貞人，全面鉤稽。提供第一步之線索，或不無涓埃之助，但恐仍多遺漏舛誤，甚望用者有以糾擿而正之。一九八七年春饒宗頤。

附：貞人與地名對應略表

- 旁 在旁(合21029)至于旁(丙403)
 亘 亘方(粹193、京2981)于亘(後上31.1 9.2)亘入(乙2204)𠄎亘(合20394, 20396)在亘(合6943)
 設 設𠄎(南地910)
 韋 在韋𠄎貞(人2141)乎翦韋(京津566)
 𠄎 𠄎來馬(丙342金699)𠄎來犬(丙342)𠄎子(京津2097)
 永 步于永(英2562即金璋544)步永(合41768)永𠄎(合41768前4.11.4);
 永入十(丙378)
 匱 匱方(南地869)
 大 大方(粹801、1152)(乙121、229)(合87.20475)在大(合10410正)田大(前2.27.7又2.28.1)
 行 有𠄎在行(前3.31.1)(合8139)
 先 先侯(前2.28.2)在先貞(前2.26.1)先來(丙329)
 𠄎 在𠄎卜(甲2869)在自𠄎卜(文錄682)𠄎入(丙200、329、453; 516)𠄎入(乙4068、7378、1212、4221)步自𠄎(南地2100)𠄎𠄎(合6)
 彭 在彭貞(續6.1.6)于彭(合8283)
 旅 乎取旅(佚735)
 岳 使人于𠄎(前1.50.6)
 專 于專(乙811)省專牛(丙126)侯專(前5.9.2)
 木 在木(前2.11.2; 2.15.1)木方(甲600)狩木(虛29)在自木(南北坊2.161)自木(存2.638)于木(粹1273、人2520)。
 亞 亞受年(丙10)亞侯(鄴343.9.25 南地502) 亞田(南地888)在亞(甲3050)(合21912)
 𠄎 𠄎受年(丙332)
 喜 在自喜卜(粹1211)文錄681、682)喜入(丙382、乙4597)
 𠄎(扶) 在扶(京人、頁112)
 尹 尹方(前4.41.1)(金209)
 𠄎 𠄎方(乙9080, 甲2380+2385+2381)(合6767、7001、20460、20464)于𠄎(巴黎14)
 邑 邑方(京人5.圖37)邑示(甲3037)
 宁 𠄎令宁(續5.14.5)
 子 子方(前7.1.4; 後下34.3; 36.3)(京津3089; 4390)涉子(合22086)至子(合21065)
 自 在自(佚402)田自(前4.36.3)涉自(佚89) 步自(南地4516)(合5812)

- 往自(合4014)至于𠄎自(合4025、4026)在自(合21740、21741、22088)
- 余 于余(前2.13.4)在余貞(前2.13.5)自余入(丙104)
- 我 在我(合8308、21743、22173)我來(丙42、125、333、380)我受年(丙55)我受稻年(京津566)
- 陟 于陟(甲3539)
- 𠄎 在𠄎貞(後上10.4; 菁9.4續3.31.9)
- 𠄎 𠄎方(前5.14.7)(合19621)在𠄎行貞(文錄35)在𠄎卜(誠152)
- 叶 叶𠄎(乙2018)
- 𠄎 取𠄎(珠23)
- 史 史𠄎(誠426)
- 口 小臣口(甲624)在口(內貞(丙93)至口(乙8820又8854)
- 𠄎 田𠄎𠄎(乙5347)
- 逆 往𠄎自(乙8896) 田于𠄎(𠄎游 102)田𠄎(佚234)逆入(丙43)
- 教 于教(甲206; 前5.8.1)
- 車 于車(乙8081)
- 卯 在卯貞(前2.10.4)
- 𠄎 田𠄎(前6.30.7)
- 射 送于射(前2.8.3.)步射(甲3008)入射(金609)
- 盧 盧方(續存1947)田盧(佚72)盧方(南地667)
- 樂 在樂貞(續3.22.5; 3.6.5.)(遺263; 菁10.3; 後下10.4; 後上10.5; 掇2.489)
- 𠄎 𠄎𠄎(粹1.193)
- 𠄎 麓𠄎(粹664)
- 口 在丁(南地603)往于丁(南地2338)步于丁(合19555、19563、20269)入丁(合21039)至丁(合19462)
- 黃 在黃𠄎(南地603)
- 取 在取(合6585反)
- 𠄎 在𠄎(合6088、6089、6530止)至𠄎(南地742、871、1099、3744)
- 𠄎 𠄎方(南地2907)𠄎受又(南地1261)
- 𠄎 𠄎方(合686、4888、6759、6760、6761、6799、6800、6801)
- 𠄎 至予(合22045)

甲骨學斷代之爭近數十年，尤以文武丁一說，猶如洙泗斷斷不已。以發掘機構而論，至今意見仍難一致。劉淵臨先生手拓小屯全數甲骨，接觸原物最多，近時持論力主貞人扶當屬武丁期，同於屈說。嘗見一年青人學位論文，以翼鵬先生主張武丁期，備受譏罵，甚為可笑。今知侯敫一片出於最早之坑，自不得隸於第四期，屈說何可輕議乎？國人治

史，過於重視時間觀念，孔子生年所差只有一歲，而聚訟不決，難免韓非“鄭人爭年”之誚！（《外儲·說左》上）十九世紀史家Lord Acton云：“研究的對象是問題而不是斷代。”（Study problems not periods）深願古史家三復斯言。

①拙作《叶字說》引陳邦懷《甲骨文零拾》160背，原版藏天津博物館，《合集》竟失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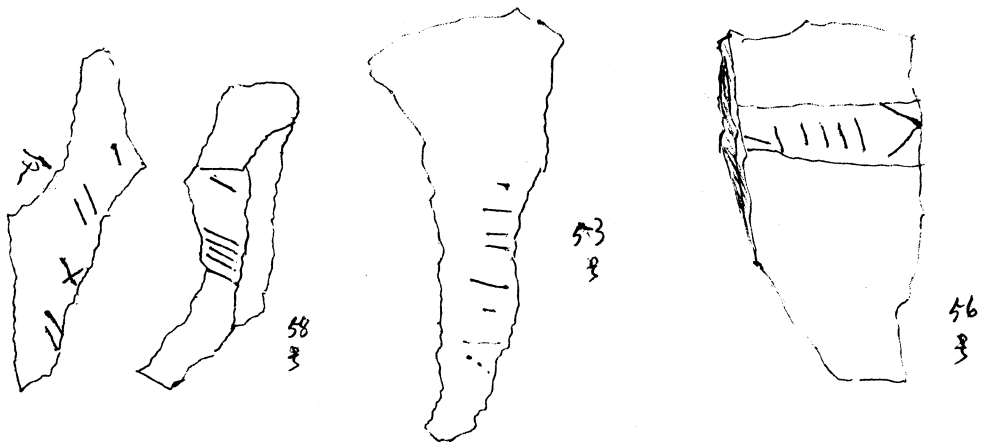
參嚴一萍《合集書評》，新《中國文字》第一期。又其《殷周甲骨文總集》十六冊已出版。

②殷墟以外之有字甲骨詳細調查、參蕭良瓊：《周原卜辭和殷虛卜辭之異同初探》附表：安陽以外及兩周甲骨簡表（《甲骨與殷商史》第一冊）

③一九八二年石鐘山泛舟厓西周遺址出土骨器，上刻有下列諸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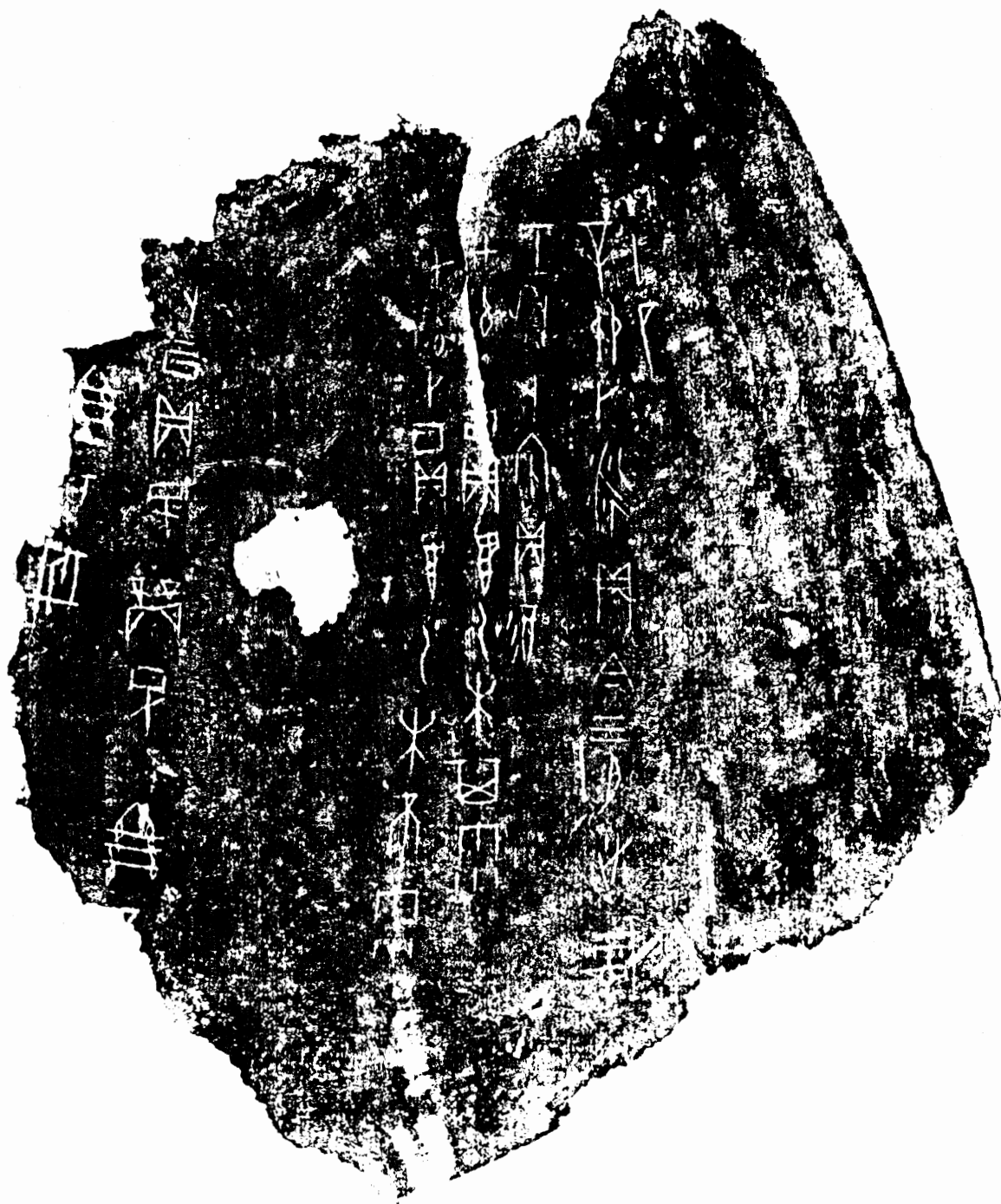
𠂔 𠂔 𠂔 下 个 卜

又殘片刻劃積畫數目字，似是筮卦，摹寫如下：



④香港《文匯報》1987年3月2日報導。石興邦先生蒞港，承以幻燈片見示，得知字形大略，厚誼可感。

- ⑤人名永之作泳，且作大字，見《英國所見甲骨錄》126號（摹本見《庫方》1511，即《合集》39680）（十三冊）。



此外又有下列兩版，其爲同名可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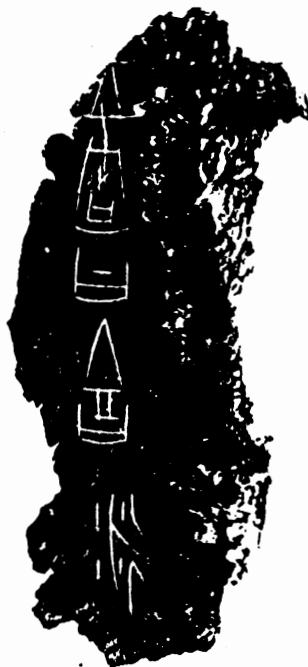


合 563

右版涿與黃同見於武丁期。



合 3753 正



合 3753 反

右版見《前》4.13.1, 未收反面, 嚴一萍曾摹錄之, 且云:“第五期有貞人泳, 據此版可知泳的淵源遠在武丁時已經存在”(《甲骨學》頁1230)其實《通考》卷九, 早已舉出或將晚期永字釋辰與永分爲二字, 實非。新《甲骨文編》謂“永派同字”是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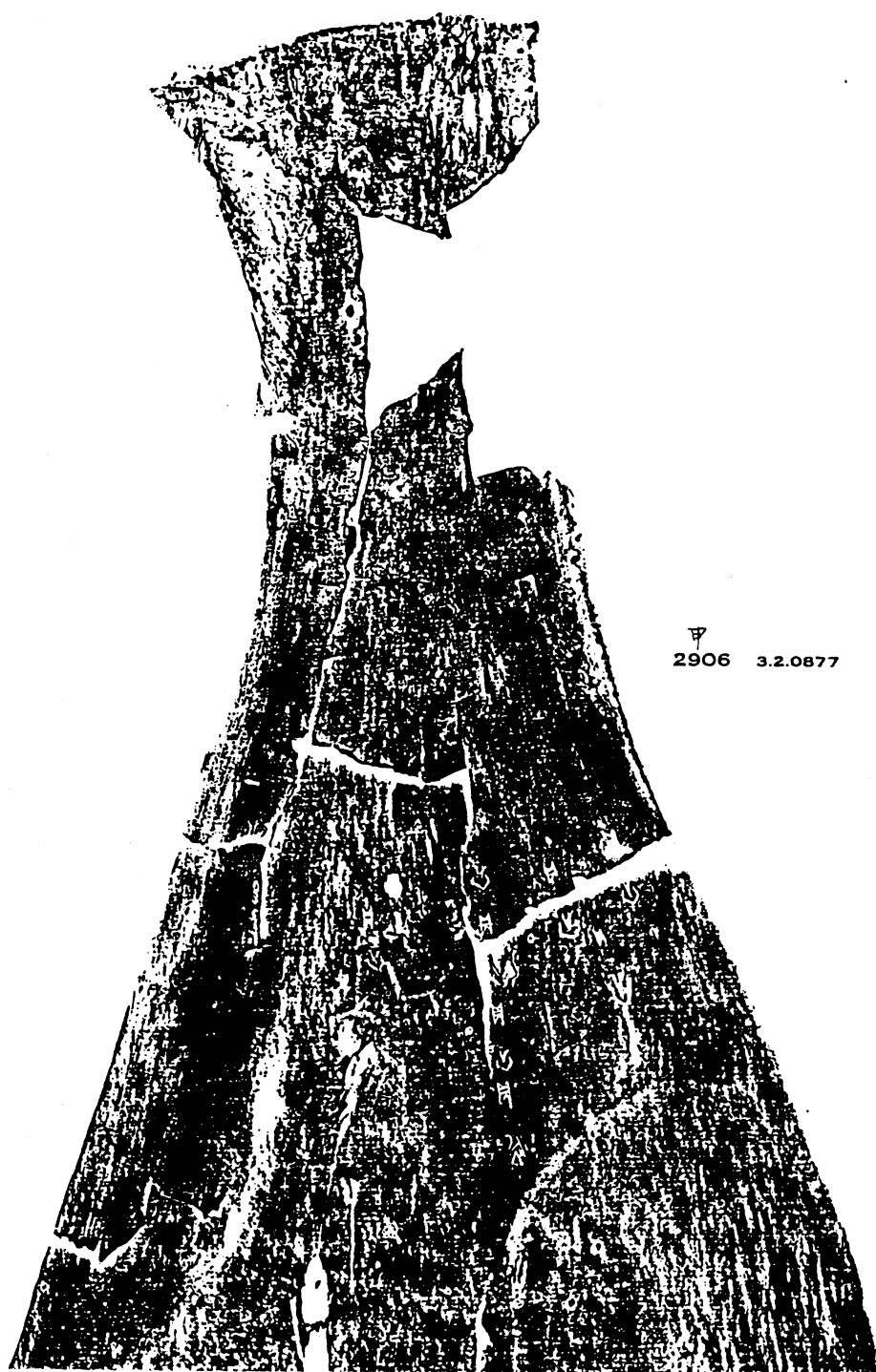
⑥從右二版, 知黃在第二期爲貞人。貝塚茂樹列黃爲第一期(見《京大人文》序論頁37)



26662



26663



右版泳記名於貞人出之骨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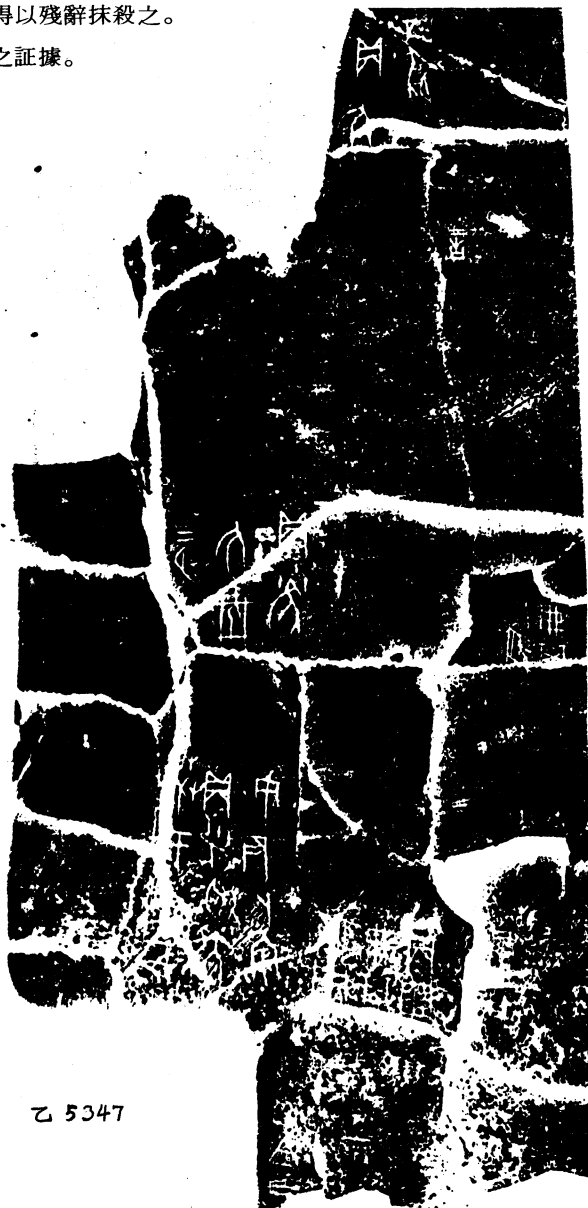
- ⑦張秉權《甲骨文中所見人地同名考》(《清華學報》慶祝李濟七十論文集下頁773,又《丙編》考釋第612版。
- ⑧卜與貞實異其事。貞人非全爲卜官,此點張秉權有詳論,見《丙編》考釋中輯(二)頁447。又鐫刻字者與鑄鑿者當異其職掌。貞人不得爲專門技術之事務官。在不同日所鐫刻而書體刀法全出一人之手,子、𠂔一整甲可以爲証,故知鐫刻當別由寫官書手負責,與貞人無涉。說亦見張氏《丙編》考釋下輯(二)頁94長文。
- ⑨卜辭中偶記私名者,如而伯龜、易伯森,甚爲少見。
- ⑩專談韋者,有周永珍:《殷代韋字銘文銅器》(《出土文獻研究》)。
專談堊者,有陳煒湛:《歷組卜辭的討論》,(同上)。
專談扶者,有石璋如文。
- ⑪殷代遺物有陶埴及編鐘、編磬,經過實測,証明殷人已具有五度諧和的觀念,知殷人已具有發明十二律之前提條件。詳李純一:《中國古代音樂史稿》第一分冊。
- ⑫貞人與諸婦同名之例,詳《通考》頁1195、1196。可增益之例,如姪(乙8890)𠂔、𠂔、𠂔、𠂔等。
- ⑬涉及貞人之地名,從水之例,補列若干如下:
涂余(續2.1.5又5.4.3) 涂余(佚678) 況兄(佚956) 泳永 汙子(甲159)
汰大(乙2035) 沐木粹(1174) 澎彭 濤喜亞(乙6207) 濤樂(前4.13.7) 潢黃
在潢貞(前2.6.1) 冲中(後下36.6“令冲”)
- ⑭近年討論坑位之論文,自劉一曼,《考古發掘與卜辭斷代》(考古1986、6)以下多篇,今不備舉,參嚴一萍《甲骨斷代問題》前言,石璋如訂正分兩系之說,見《扶片》一文同集刊頁462。
- ⑮參看石文附表十三及十五、十八、二十二甲、乙組及村南與丙組所列各坑貞人出勤次數比較表。在表十三,扶一見,而第一期之貞人九人,第二期二人,第三期四人。(據石氏所分期)故石氏云:“在這個表上,沒有絕對理由,非把扶放在第四期不可;它可以放在任何一期,甚至可以放在第一期,因爲第一期差不多半數的貞人都是只有一片,扶的條件還要優越而有二片。……”在表十五中,第一期貞人十人,同版者二人,第二期貞人四人,第三期貞人十四人,同版者其中有七人,第四期二人,又有第五期之小臣宰𠂔。石氏說:“此區係第三期貞人發展到最高潮。扶是承著發展下去,故宜列於第四期。”表十八村南只有第一期貞人一人(𠂔)及第四期的扶與𠂔二人。石氏說:“第一期一片爲早期遺留。”但何以二三期全無,却說不出理由。表二十二只有第四期的扶與史二人。照上述情形。石氏認爲扶當列於第四期。如是扶是一位跨有四個時期的人物,從武丁到文武丁時代,他始有“獨佔之優勢”。如果各期之扶是同一人,試問如何一人而能跨有四個時期之久?石先生在結論說:“扶片分布雖廣,扶的年齡縱然很大,其任職的時代以第四期的可能性爲最大,其事跡發展亦以由甲組而乙組而村南,最後爲丙組的程序爲最合適。”扶如何能勤王事自武丁下降以至文武丁之世?此理之難通者,故知各期之扶,只是舉其邦方名號,決不可能同是一人,只可視作同地首長之異世同名。石先生此文載《史語所集刊》第五十六本第三分,承其先時寄贈,謹此致謝。
- 石氏另文:《甲六基址與三報二示》,據穴寶中所出卜辭啓示,此處即殷人祭三報二示及示壬配偶妣庚之處。由墓中陳設,知殷時有左食右樂之俗。
- ⑯此2361骨旁扶同版,與2366號貞人彭及2369卜人森出於同坑深度3.15—3.4之中,扶之年代以二、三期爲最合理、有謂其早於武丁,似不可能。
- ⑰嚴一萍在《斷代問題》圖132(頁128)將“卜𠂔”摹作“子旁”,與屈書大異。細察拓片,似未必符。最好請張秉權劉淵臨兩先生再爲核對原物。又有人認爲甲2361合集21029扶和卜人賓同版。或云:“均爲殘辭”,見林漢達:《小屯南地發掘與殷虛甲骨斷代》(古文字研究9頁31)引謝濟說。今將《合》21029原片列下。



21029

實當釋作“在賓”，此處賓乃是地名、至甲骨上但記卜扶二字，不著貞辭，下留空白，如合20113，其例相同，不得以殘辭抹殺之。

⑬此片爲貞人旁言及扶之証據。



乙 5347

①⑨ 同日同事由不同貞人所卜，試舉一例如

丙寅卜旁貞…子鬲荷咤(峻)…四方十月(後下8.1)

丙寅卜兄貞令子鬲鬲……(前5、4、2)如是旁與兄應屬同期之人。

合集29730號何之卜辭有十三月可見第二三期仍行十三月之制，《通考》結論舉例已甚多，可參看。



②⑩ 此為旁之細字者。



甲 3430 5.0.0094

②⑪ 綴合之事甚難。以扶為例，屯甲234片，屈萬里在《考釋》中，只取196+235+248+254，而不與234綴。石氏丁編附表注此片云“嚴與196合”。核對此數片實同出於一坑，宜為一版之折。嚴綴甚是，見《綴合新編》〇一六，合集19817聚之是也。故此片自是卜丙。余前引用是片時，甲編未經人綴合，故誤。